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研究人才 續撥獎勵申請表

申請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正式納編日期	年 月 日
延攬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受延攬前之工作單位/職稱	
科技部歸屬處別		科技部學門專長/代碼	
前一年度獲補助期間獎勵金	每月新台幣_____萬元(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計___月)		
申請續撥補助期間及每月獎勵金(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年(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計___月;每月新台幣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年(自___年___月起至___年___月止,計___月;每月新台幣___萬元)		
送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年度獲補助期間績效報告(如次頁資料)		
獲獎勵期間工作內容			
獲獎勵期間學術研究成果及貢獻			
(一)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序號	年度	計畫名稱	核定編號
(二)著作發表情形			
序號	年度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卷期、日期
年度	專書名稱	出版社	出版日期
(三)獲獎情形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頒獎日期	頒獎緣由

學院審查結果	<p>*受獎勵人須於受獎勵期間執行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收錄於 Scopus 或 WOS 資料庫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且需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兩名內聯絡作者方可採計，第一年至少一篇(含國際研討會論文口頭報告)，第二年及第三年至少需各發表一篇和二篇 (不含國際研討會論文)</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學院推薦排序 NO.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結果不予推薦</p>		
系所主管核章		日期	
院長核章		日期	

請說明前一年度獲補助期間具體績效（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

執行績效應包含：

- (1)因本項獎勵補助而增加本校之具體執行績效或重要貢獻或對相關學術科技領域的具體助益。
- (2)研究表現說明(含研究能量、研究廣度、跨領域合作研究、創新研究領域、產業技術升級、研究團隊之養成及獲獎或榮譽等)。

樣本

註：1.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第十點規範：受獎勵人員每年均應繳交績效報告接受定期考評，並經各院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核，以作為下年度獎勵額度之依據。

2.本申請表經所屬學院院教評會議審查通過及排序後，併同院教評會議紀錄於公告規定截止日前送研發處彙辦。